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校園行動載具使用管理規範

109年8月20日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」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

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。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

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

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

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

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六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負責妥慎保管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